

贺州至西林公路
(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贺州至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作为项目前期推进单位，于2021年9月28日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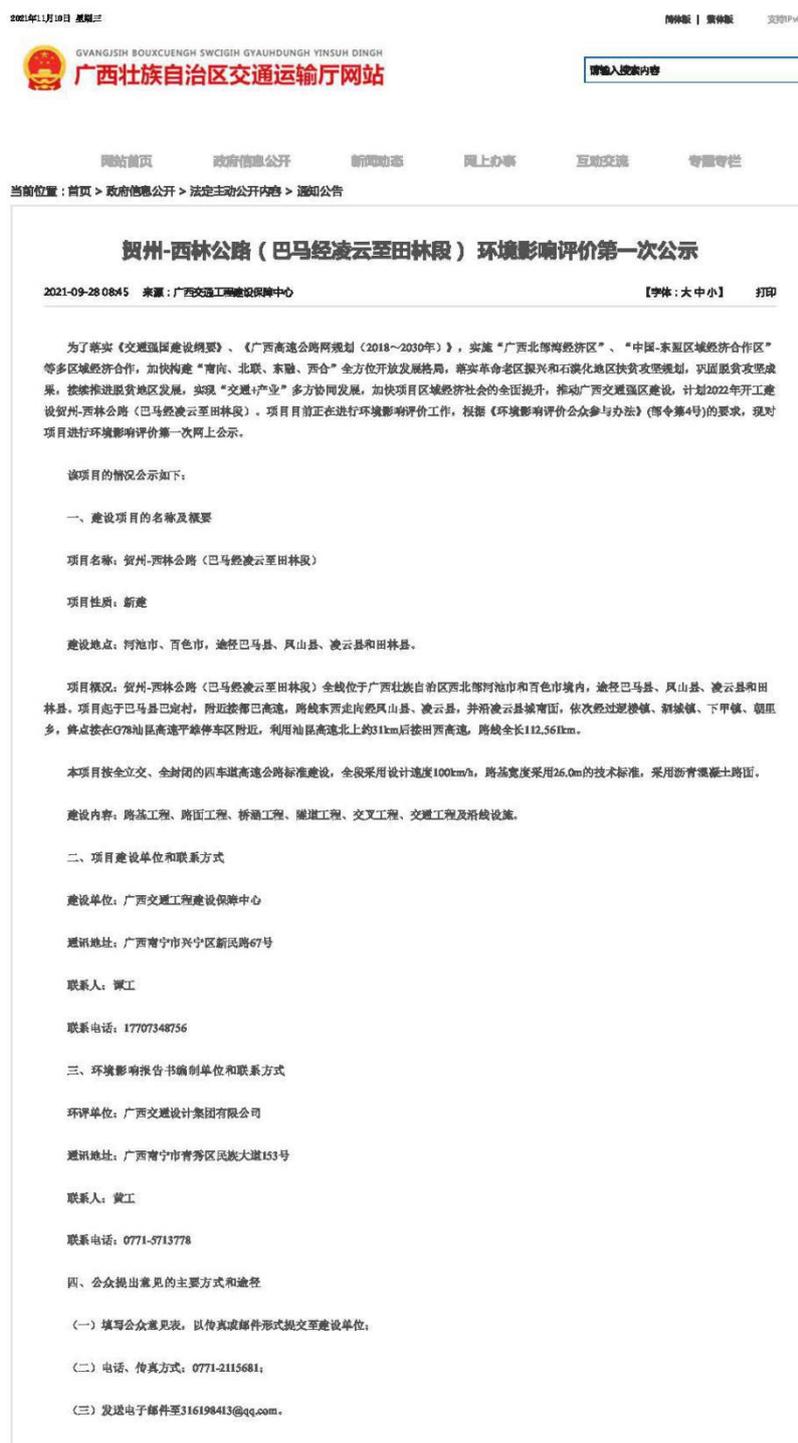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于2021年9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http://jtt.gxzf.gov.cn/zfxxgk/fdzdgg/tzgg/t10259953.shtml>）上公开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截图见图1。



2021年11月19日 星期五

网络版 | 繁体版 | 返回首页

GVANGJSH BOUXCUENGH SWCIGIH GYAUHDUNGH YINSUH DINGH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

请输入搜索内容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贺州-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09-28 08:45 来源: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为了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区”等多区域经济合作，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落实革命老区振兴和石漠化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现“交通+产业”多方协同发展，加快项目区域经济社会的全面提升，推动广西交通强国建设，计划2022年开工建设贺州-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贺州-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河池市、百色市，途经巴马县、凤山县、凌云县和田林县。

项目概况：贺州-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全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河池市和百色市境内，途经巴马县、凤山县、凌云县和田林县。项目起于巴马县巴定村，附近接都巴高速，路线东西走向经凤山县、凌云县，并沿凌云县城南面，依次经过游捷镇、新城镇、下甲镇、朝里乡，终点接在G78汕昆高速平峰镇车区附近，利用汕昆高速北上的31km后接田西高速，路线全长112.561km。

本项目按全立交、全封闭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采用26.0m的技术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1770734875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71377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 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二) 电话、传真方式：0771-2115681；

(三) 发送电子邮件至316198413@qq.com。



图 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式的方式，公开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进行了本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18 日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项目沿线坡腾村、公爱村、那社村、江洲村、相圩村、山逻村、安水村、白马村、上蒙村、那合村、兰台村、平布村等村屯现场张贴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均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我单位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xfz.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0&id=4617>）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2。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影视中心 行业资讯 通知公告 图片资源

贺州至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7月12日 浏览：533次

目前《贺州至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贺州至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城市过境线和路网加密线“横3”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河池市巴马县、凤山县、百色市凌云县、田林县境内。项目推荐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巴马县巴定村附近，设置都巴枢纽连接都巴高速，路线东西走向经凤山县、凌云县，并沿凌云县城南面，依次经过逻楼镇、东和乡、下甲镇、朝里乡，终点接在G78汕昆高速平梅停车区附近，利用汕昆高速北上约31km后接田西高速。项目路线全长约111.6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公众查询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见附件1.pdf](#)

2、如需查阅纸质版，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见附件2.doc](#)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报告书》中提及的直接受影响的居民或企业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0771-5508106

环评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0771-5713778

附件1 贺州-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相关热词搜索：

上一篇：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

下一篇：贺州至巴马公路（昭山至象州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第一次网上公示

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官网，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我单位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18日分别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图4。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1次）



图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2次）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型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55年之久，国内外均公开发行人，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我单位于2022年7月18日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坡腾村、公爱村、那社村、江洲村、相圩村、山逻村、安水村、白马村、上蒙村、那合村、兰台村、平布村等村屯现场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5。





相圩村现场张贴远景



相圩村现场张贴近景



山逻村现场张贴远景



山逻村村现场张贴近景



安水村现场张贴远景



安水村现场张贴近景



白马村现场张贴远景



白马村现场张贴近景



上蒙村现场张贴远景



上蒙村现场张贴近景



那合村现场张贴远景



那合村现场张贴近景



图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情况现场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在所在地的坡腾村、公爱村、那社村、江洲村、相圩村、山逻村、安水村、白马村、上蒙村、那合村、兰台村、平布村等 12 个村屯进行，张贴区域为项目沿线公众集中的区域，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南宁市交通设计大厦9楼。

2、公众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贺州至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

报批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贺州至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0日

8 附件

无。